服务指南编号：18019-2021-17

台湾非企业经济组织在大陆常驻代表机构服务指南

更新日期：2021年7月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台湾非企业经济组织在大陆常驻代表机构的申请和办理。

二、项目名称

台湾非企业经济组织在大陆设立常驻代表机构审批

三、事项类别

行政许可

四、事项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五、项目编码

18019

六、审批依据

（一）《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第192项：台湾非企业经济组织在大陆设立常驻代表机构审批，实施机关：商务部；

（二）《关于管理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暂行规定》（国发〔1980〕272号）第一条："为了有利于发展国际经济贸易交往，管理外国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常驻中国的代表机构特制订本规定"；

（三）《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外国投资管理委员会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关于管理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暂行规定〉中若干问题的说明的通知》（国办发〔1981〕64号）第一条："《国务院关于管理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暂行规定》第一条中的'其它经济组织'是指从事经济、贸易、技术、金融业务活动，但又不称为公司、企业的组织，还包括如日中经济协会、日本国际贸易促进协会、美中贸易全国委员会、加中贸易理事会等非营利性的经济团体"；

（四）《关于审批和管理外国企业在华常驻代表机构的实施细则》（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1995年第3号）第一条："为发展我国的对外贸易，促进国际间经济技术合作，加强对外国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常驻代表机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1980年10月30日发布的《关于管理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暂行规定》，特制定本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台湾、香港和澳门地区的企业申请在大陆设立常驻代表机构参照本实施细则执行"。

七、受理机构

商务部

八、决定机构

商务部

九、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十、办事条件

根据《台湾非企业经济组织在大陆常驻代表机构审批管理工作规则》第二条和第六条，申请人（台湾非企业经济组织），是指在台湾地区设立的从事经济、贸易、投资合作等活动（涉及教育、科技、卫生、体育、环保、慈善、公益事业的除外），但又不称为公司、企业、基金会的组织。申请人申请设立代表机构须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一）依照台湾地区有关规定，经批准设立登记满5年；

（二）台湾地区主管部门批准赴大陆设置代表机构；

（三）须具有明确的业务范围和良好的行业信誉，且其本身或其主要会员从事两岸经贸交流与合作业务；

（四）无违反大陆法律、法规的不良记录。

（tga.mofcom.gov.cn/article/b/201204/20120408075738.shtml条文链接）

十一、禁止性要求

无

十二、申请材料

（一）申请材料清单

1.代表机构申请设立须提供的材料清单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由该组织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申请书	原件	1	纸质	①内容包括：该组织简况、设立常驻代表机构的目的、常驻代表机构的名称、派驻人员(首席代表、代表)、业务范围（代表处业务范围不能超出该组织的业务范围)、驻在期限、办公地址等； ②常驻代表机构的名称规定详见《工作规则》第九条； ③申请书须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并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和组织单位公章。	申请书内容应按要求完备撰写；
2	台湾地区主管部门批准该组织赴大陆设立代表机构的文件	原件	1	纸质	①批准文件中的相关要素要与申请书内容一致，如常驻代表机构的名称； ②批准文件需纸质正本原件，电子版打印件和复印件均不符合要求。	
3	同该组织有业务往来的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原件	1	纸质		
4	由该组织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委任代表机构首席代表和代表的授权书	原件	1	纸质	①委任授权书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并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和组织单位公章； ②如该组织法定代表人任首席代表或代表，其授权书必须由该组织理事会2名以上理事签署。不设理事会的组织可由执行理事签署有关文件； ③首席代表与代表的资格须满足《工作规则》第二十一条相关条件。	建议委任授权书由台湾地区公证机构公证。
	首席代表和代表的简历及身份证件	复印件	1	纸质	①简历要求类似招聘求职简历，要求有个人基本信息和完整教育、职业经历，不可过于简单；简历贴彩色证件照； ②身份证明文件请提供台湾地区身份证复印件和台胞证复印件。	
5	《台湾非企业经济组织常驻代表机构设立申报表》	原件	1	纸质		申报表据实完备填写
6	《台湾非企业经济组织常驻代表机构人员申报表》	原件	1	纸质		申报表据实完备填写
7	大陆办公地址证明	复印件	1	纸质	租房或购房证明，如申请时不能提供正式合同，可提供租房或购房意向书。	
8	《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	原件	1	纸质	①该组织（授权人）与大陆法律文件送达接收人（被授权人）签署； ②委托书应当明确授权大陆被授权人代为接收法律文件送达，并载明被授权人	

					地址、联系方式； ③委托书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并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和组织单位公章。	
9	台湾地区主管部门核发的该组织法人登记证书	复印件	1	纸质		
10	该组织向地方商务部门的致函	复印件	1	纸质		

特别提示：申请材料正式受理后需20个工作日做出决定，后续还需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正式提出处理意见。

代表机构经批准后，应即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登记手续，并按照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海关、外汇管理等部门的规定，办理台湾代表的长期居留、就业许可、税务登记、海关登记以及开立外汇账户等手续。

2.代表机构申请变更须提供的材料清单

代表机构申请变更一般分变更人员和变更办公地址两类。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由该组织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变更申请书	原件	1	纸质	①内容包括：申请变更事项的前后情况，如人员 XXX 已离任，XXX 为新任首席代表或代表；原办公地址为 XXX，现变更为 XXX； ②申请书须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并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和组织单位公章。	申请书内容应按要求完备撰写；
2	由该组织法定代表人签署的解聘代表机构原首席代表或代表的解聘书	原件	1	纸质	解聘书应明确原首席代表或代表的解聘时间，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并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和组织单位公章。	建议解聘书和委任授权书由台湾地区公证机构公证。
	由该组织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委任代表机构新任首席代表或代表的授权书	原件	1	纸质	要求同申请设立材料清单	
	新任首席代表或代表的简历及身份证件	复印件	1	纸质	要求同申请设立材料清单	
	原办公地址相关事宜清理完结的证明	复印件	1	纸质	租赁到期清理完结的证明或已购房屋后续处置使用的情况说明。	
	新办公地址的租房或购房证明	复印件	1	纸质	变更办公地址是指在同一城市内地址的变动，同一建筑物内房间号的变动可不视为办公地址的变更。	
3	《台湾非企业经济组织常驻代表机构变更申报表》	原件	1	纸质		

4	代表机构相关证件材料	复印件	1	纸质	①原批准证书（地方商务部门颁发）； ②工商登记证书（地方工商部门颁发）； ③组织机构代码证； ④税务登记证； ⑤外汇信息登记表；	
5	《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	原件	1	纸质	要求同申请设立材料清单	
6	该组织向地方商务部门的致函	复印件	1	纸质		

3.代表机构申请延期须提供的材料清单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由该组织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延期申请书	原件	1	纸质	申请书须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并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和组织单位公章。	
2	《台湾非企业经济组织常驻代表机构延期申报表》	原件	1	纸质		
3	业务活动报告	原件	1	纸质	前一个驻在期的业务活动报告，包括每年开展的活动及成效，大事记等记录。	
4	同该组织有业务往来的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原件	1	纸质		
5	代表机构相关证件材料	复印件	1	纸质	①原批准证书（地方商务部门颁发）； ②工商登记证书（地方工商部门颁发）； ③组织机构代码证； ④税务登记证； ⑤外汇信息登记表；	
6	大陆办公地址证明	复印件	1	纸质	租房续租合同或购房证明	

特别提示：代表机构的延期、变更，应提前60日通过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向商务部提出申请。代表机构在延期或变更申请获准后，应及时到登记机关和公安、劳动和社会保障、税务、海关、外汇管理等部门办理相关手续。申请延期如涉及变更人员或办公地址，一并提交相关材料，具体要求同申请变更材料清单

4.代表机构申请注销须提供的材料清单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由该组织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注销申请书	原件	1	纸质	申请书须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并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和组织单位公章。	
2	相关事宜清理完结	原件	1	纸质	由工商、税务、海关、外汇管理等部门	

	的证明				出具。	
3	代表机构的批准证书	原件	1	纸质	原批准证书（地方商务部门颁发）;	

特别提示：代表机构驻在期限届满，其所属组织不再延期或提前终止代表机构的业务活动，应在代表机构期限届满或业务活动终止前30天通过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向商务部提出申请。经批准注销的代表机构，应当及时向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未经批准擅自撤离的代表机构，在该代表机构驻在期限届满之日起5年内且其所属组织清理完结相关债权债务及未结事宜前，商务部不再受理其所属组织设立代表机构的申请。

（二）申请材料提交

台湾非企业经济组织向拟设立代表机构所在地的省级（含计划单列市）商务部门提出申请，应将全部材料交至地方商务部门。由地方商务部门通过行政事务大厅窗口提交材料。

十三、申请接收方式

（一）接收方式：

窗口接收：商务部行政事务服务大厅（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东门向南50米）

（二）办公时间：工作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30。

十四、办理基本流程

（一） 申请人按服务指南要求，报送申请材料至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将申请材料报送至商务部行政事务服务大厅。

（二） 行政事务服务大厅在收到申请材料后，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审查合格的予以接收。

（三） 台港澳司收到申请材料后，对申请材料进行复审，审查合格后正式受理。

（四） 台港澳司进行审核。

（五） 商务部领导审批，会签国台办后做出审批决定。

（六） 申请单位领取审批文件，行政事务服务大厅将审批结果通过短信告知申请人。

十五、办理方式

台湾非企业经济组织在大陆设立常驻代表机构审批的办理方式为一般程序，包括申请、受理、审查与决定、发放批件等。

十六、审批时限

受理后在45个工作日内办结。受理时间以材料齐全之日起开始计算。

十七、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本事项不收取费用。

十八、审批结果

商务部以批件（复函）形式下发审批结果。

十九、结果送达

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后在10个工作日内，短信通知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并通过现场领取方式将批件送达，或通过电子公文传输系统发送至地方商务主管部门。

二十、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一）依据《行政许可法》，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申请人有权依法取得行政许可的平等权利，行政机关不得歧视。

2.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享受陈述权、申辩权；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其合法权益因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要求赔偿。

3.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受法律保护，行政机关不得擅自改变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二）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依据《行政许可法》，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对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二十一、咨询途径

电话咨询：商务部台港澳司交流处（010）65198609

二十二、监督和投诉渠道

商务部行政许可统一监督投诉电话：010-12335

二十三、办公地址和时间

（一）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2号
商务部行政事务服务大厅

（二）办公时间：周一到周五
上午8:30-11:30
下午13:30-16:30
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二十四、办理进度和结果查询

自自受理之日起1个工作日后,可通过登录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企业端（https://ecomp.mofcom.gov.cn/）查询审批状态和结果。

附录：

1、流程图
2、示范文本
3、常见错误示例
4、常见问题解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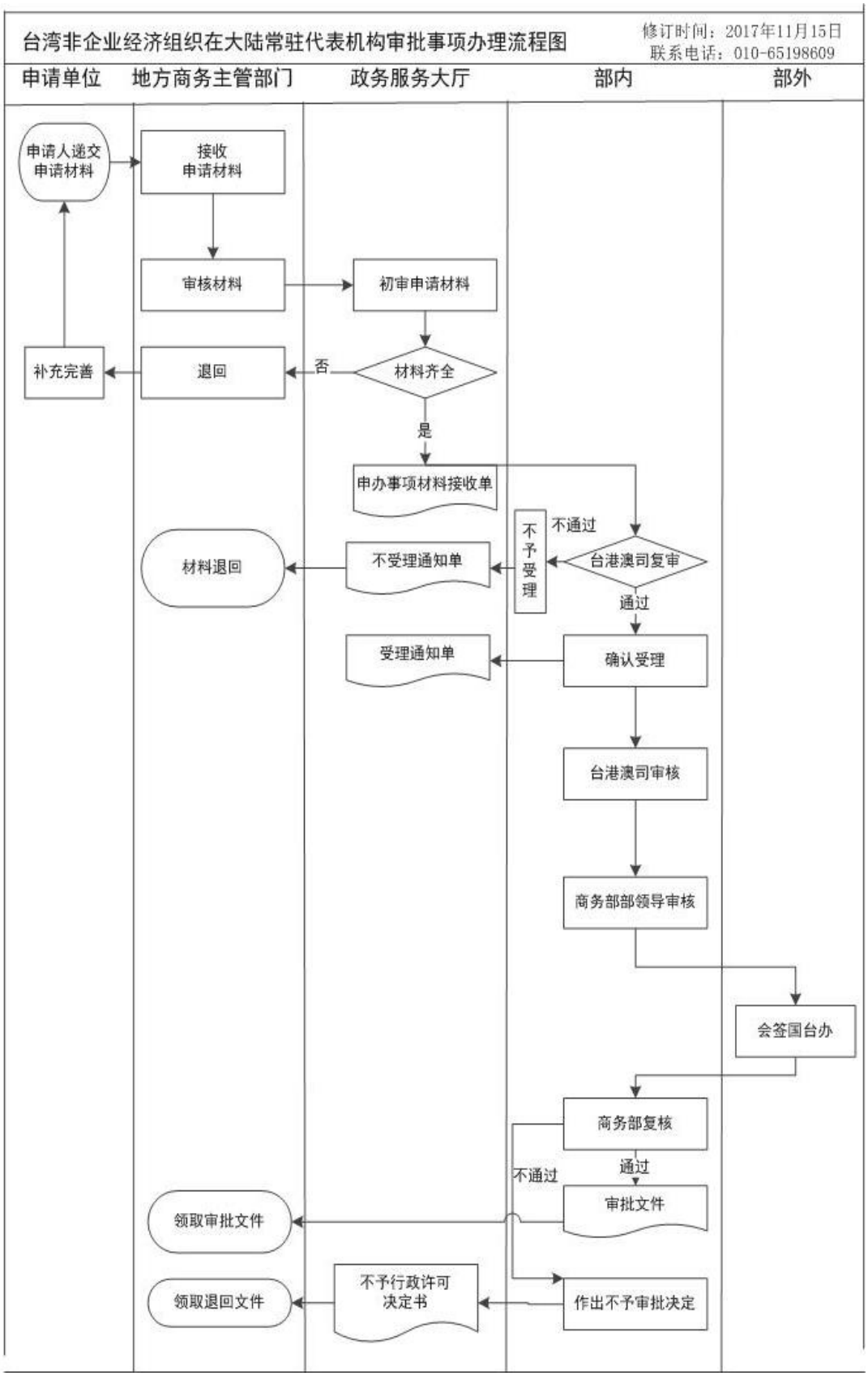
台湾非企业经济组织在大陆常驻代表机构审批事项办理流程图
修订时间：2017年11月15日
联系电话：010-65198609
申请单位
地方商务主管部门
政务服务大厅
部内
部外
申请人递交申请材料
接收申请材料
审核材料
初审申请材料
补充完善
退回
否
材料齐全
是
申办事项材料接收单
不通过
不予受理
台港澳司复审
材料退回
不受理通知单
通过
受理通知单
确认受理
台港澳司审核
商务部部领导审核
会签国台办
商务部复核
通过
不通过
审批文件
领取审批文件
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作出不予审批决定
领取退回文件

示范文本

文号

XX省商务厅关于台湾XX单位XX代表处人员变更及增加的请示

商务部：

台湾XX单位XX代表处已获准于20XX年X月成立，其业务范围包括……。代表处原有工作人员X名，分别是XXX和XXX。由于……，现改由XX担任。另因代表处业务需要，增加一名代表XXX。根据《台湾非企业经济组织在大陆常驻代表机构审批管理工作规则》，我单位已对其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建议同意其变更首席代表，并增加X名工作人员。

妥否，请予以批复。

联系人：XX，电话：XXXXXXXXX

附件：《服务指南》 要求的申请材料

XX商务厅

20XX年X月X日

常见错误示例

（一） 整套申请材料相同要素应全部统一，如常驻代表机构的名称在申请书、台方批准文件和申报表中应前后一致；人员个人信息在申请书、申报表和个人简历中应前后一致。

（二） 常驻代表机构的名称后缀须为“代表处”，不可用其他后缀名称。

（三） 驻在地名称须为市级以上行政区划名称，“市级以上”为地级市以上，不包括县级市。

（四） 商务部批复函件和地方商务部门批准证书均须含有常驻代表机构办公地址，以便于常驻代表机构后续办理后续程序，因此须常驻代表机构申请时提供大陆办公地址证明，可提供租房或购房意向书。

常见问题解答

（一） 审批文件的领取方式与领取凭证是什么？

答： 审批文件凭借受理单在政务服务大厅现场领取，或通过电子公文传输系统传输至地方商务主管部门。

（二） 如何查询申请材料目录？

答： 商务部网站的行政许可事项专栏内，《台湾非企业经济组织在大陆常驻代表机构服务指南》（十二 申请材料）有申请需要的材料目录。

（三） 如何了解申请材料是否已齐全？

答： 如申请材料不齐全，政务服务大厅将短信通知地方商务部门联系人需要补充的材料名称，待补齐材料后再次提交至大厅。

（四） 代表处申请设立有哪些注意事项？

答：申请材料正式受理后需 20 个工作日做出决定，后续还需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提出处理意见。

（五） 代表处申请延期和变更提前多久申请？

答：代表机构的延期、变更，应提前 60 日通过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向商务部提出申请。代表机构在延期或变更申请获准后，应及时到登记机关和公安、劳动和社会保障、税务、海关、外汇管理等部门办理相关手续。